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249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）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佳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彥廷04-22289111#65114

出席者：林副主任委員陵三、黃委員景茂、王委員珍玲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俊雄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克聰、林委員左裕、邵委員棟綱、梁委員又文、張委員梅英、楊委員敏芝、劉委員曜華、鄭委員蕙燕、林委員顯傾、呂委員曜志、黃委員玉霖、周委員廷彰、王委員俊雄、王委員義川、張委員治祥、王委員俊傑

列席者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敬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並攜帶會議資料與會；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資料各1份。
- 三、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（或地下一樓）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

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
_____，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於會議結束後，交還至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；倘未攜帶通知單，無法給予免費停車。

臺 中 市 政 府